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
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比賽時間：114 年 04 月 25 日(五)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目錄

一、競賽規程.....	1
二、場地分配.....	4
三、比賽流程.....	5
四、出場序表.....	6
五、參賽隊伍隊職員表.....	7
個人賽.....	7
高年團體賽.....	11
中年級團體賽.....	14
六、申覆書.....	15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旨：1.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止（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國小學務處洪翠韓主任(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另將報名表 WORD 電子檔傳送至洪翠韓主任信箱 a1986vicky@yahoo.com.tw，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 轉 701。

➤ 報名截止後，恕不更改選手(含候補)名單。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比賽組別：

1. 高年級團體賽：五年級或六年級，每校以 1 隊為限。

2. 中低年級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每校以 1 隊為限。

3. 個人賽：1 人獨跳，計時計次，不限年級，每校以 2 人為限。

三、團體賽組隊方式：

1. 下場人數為 8 人(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

2. 以單一班級為限。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

捌、競賽規則：

一、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如發現名單不符，違者取消資格)。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報名表內替補選手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3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二、個人賽

(一)場地：長 5 公尺、寬 3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三)人數：每校至多 2 人。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3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3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三、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 秒、20 秒、10 秒、停。

玖、獎勵：

一、團體賽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3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2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二、個人賽頒發前 3 名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15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500 元）及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三、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四、獎狀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拾、申訴：

一、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二、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四、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拾貳、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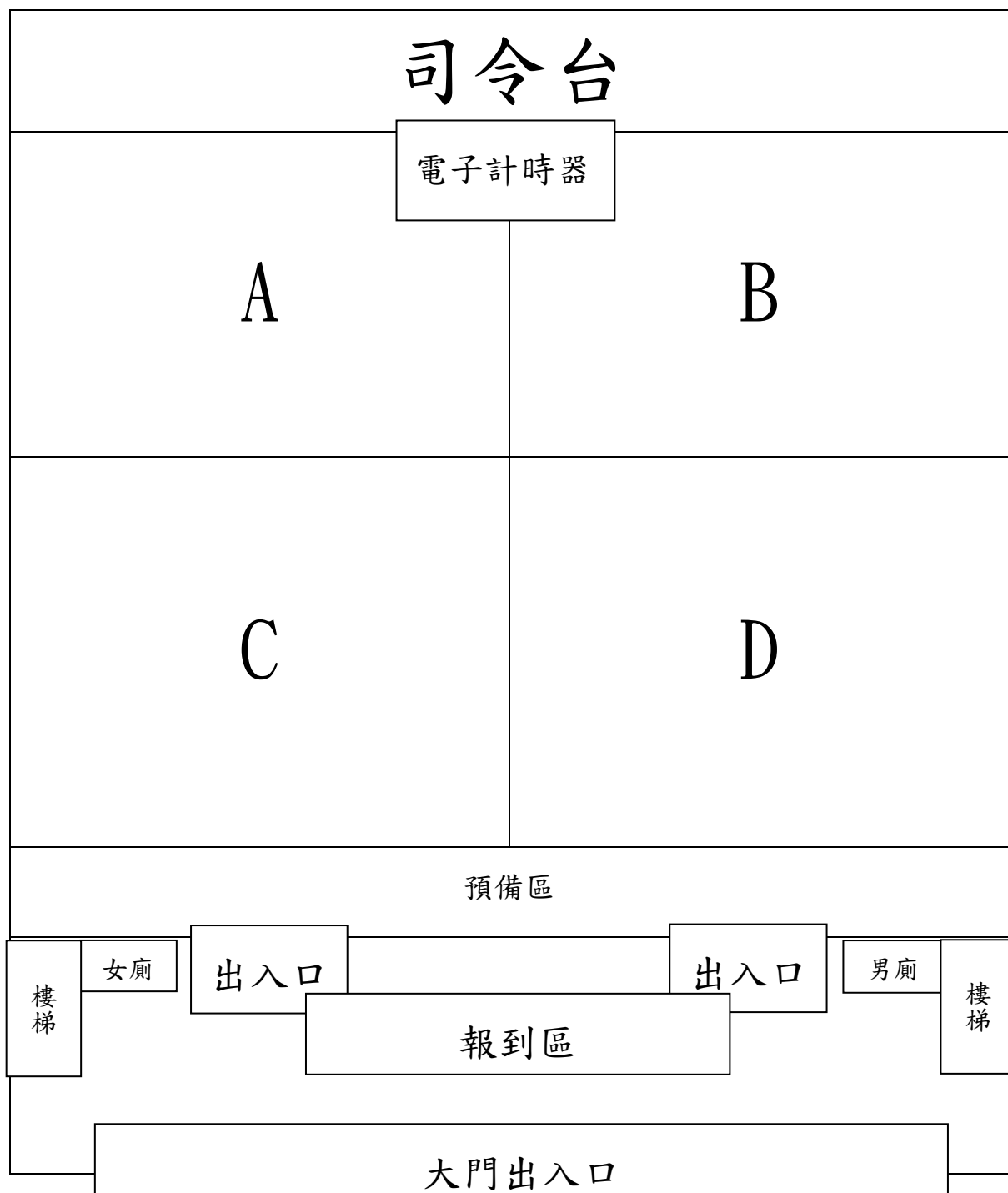
- 一、 賽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1週前公告。
- 二、 各校比賽進行中僅開放教練1人在旁指導，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及哨子。
- 三、 比賽場地提供飲水機，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四、 麻煩各單位配合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場地分配圖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比賽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	
09:4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領隊及教練會議	
10:00~11:05	個人賽	44 人取 8 名
	團體賽	高年級組 15 隊取 8 名 中年級組 5 隊取 3 名
11:05~11:40	成績整理	
11:40~12:00	頒獎	

1.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若該場地前一組結束後會接著比下一場，請參賽隊伍先確認好比賽順序，以免錯過比賽時間。
2. 比賽開始前，由該場地裁判進行點名，不需另外檢附身分或在學證明。
3. 開賽後不得更換選手（獎牌、獎狀僅發出賽選手）。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場地分配及出場序表

比賽預定時間	A 場地	B 場地	C 場地	D 場地
10:00~10:05	個人-大禹	個人-北濱	高團-明廉(六三)	高團-新城(五乙)
10:05~10:10	個人-鳳仁	個人-稻香	高團-明義(六九)	高團-鑄強(五忠)
10:10~10:15	個人-樂合	個人-文蘭	高團-信義(六信)	高團-北昌(五仁)
10:15~10:20	個人-豐山	個人-林榮		高團-林榮
10:20~10:25	個人-景美	個人-觀音	高團-太平	
10:25~10:30			高團-樂合	高團-中城(六仁)
10:30~10:35	個人-明義	個人-鑄強	高團-稻香(五二)	高團-大禹
10:35~10:40	個人-明廉	個人-新城		高團-卓溪(六甲)
10:40~10:45	個人-明利	個人-信義	高團-永豐	
10:45~10:50			中團-中華(三二)	高團-豐山
10:50~10:55	個人-北昌	個人-國福	中團-鳳仁	中團-明義(四五)
10:55~11:00	個人-光華	個人-中城	中團-大禹	
11:00~11:05	個人-中華	個人-永豐		中團-稻香(三一)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跳繩擂台賽縣市決賽

隊職員名單

【1】個人賽

1. 花蓮縣立明廉國民小學
領隊：方智明
管理：劉德旺
指導老師：呂沅潤
隊員：楊育霖、陳宥全、周書霆
2.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德
管理：蘇文君、黃千容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胡依辰、楊喬煊、童榆捷
3.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領隊：孫東志
管理：孫基勝
指導老師：張秉樵
隊員：廖硯鈞、吳邦誠、林陳新
4.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
領隊：江政如
管理：洪翠韓
指導老師：簡亞帆
隊員：黃芮慈、劉家成、周子睿
5.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領隊：陳俊雄
管理：葉建助
指導老師：李榮美
隊員：游惟勛、宋 霈
6.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高以安、蔡曾閔鈺、蔡詠詳

7. 花蓮縣立觀音國民小學
領隊：謝敬尉
管理：徐研齊
指導老師：張維東
隊員：吳煜豪、吳煜翔
8. 花蓮縣立景美國民小學
領隊：余展輝
管理：羅功明
指導老師：黃奕裕
隊員：高博升、巫翔和、陳宇皓
9. 花蓮縣立明利國民小學
領隊：胡永寶
管理：鍾大任
指導老師：黃啓維
隊員：洪詩柔、陳柏熙
10. 花蓮縣立文蘭國民小學
領隊：蘇漢彬
管理：李秉濤
指導老師：李秉濤
隊員：陳惜恩、高予諾
11.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
領隊：楊朝全
管理：郭怡廷
指導老師：李碧霽、郭怡廷
隊員：鄧子暘、劉育軒、林震宇
12.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
領隊：鍾曜任
管理：陳俊傑
指導老師：宋青陽
隊員：邱紹宸、劉芮庭、詹皇宣
13.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陳正田
管理：陳俊旭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藍惟恩、葉宥寬、陳語婕

14. 花蓮縣立鳳仁國民小學
領隊：曾淑珍
管理：蔣嘉柔
指導老師：蔣嘉柔
隊員：鄧名傑、李陳叡、徐上凱
15. 花蓮縣立光華國民小學
領隊：張世璿
管理：林玉龍
指導老師：張祖勵
隊員：郭明峻、陳在禹、熊浩宇
16.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伍玉成
管理：鄭語謙
指導老師：沈致韻
隊員：林祈佑、曾宇恩、陳恩希
17. 花蓮縣立北濱國民小學
領隊：羅玟玢
管理：林秀燕
指導老師：蔡順來
隊員：伊冠霖、詹茵茵、岱宥邏樞
18.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方
管理：潘羅弘宇
指導老師：黃惠珍
隊員：吳睿晨、吳翊愷、鍾儀翔
19.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小學
領隊：黃麗花
管理：孟煒傑
指導老師：林子誼
隊員：溫 皓、邱鴻威、梁峻豪
20. 花蓮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領隊：邱碧芳
管理：黃柔心
指導老師：
隊員：易念慈、陳品軒

21.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

領隊：朱天德

管理：宋富皓

指導老師：宋富皓

隊員：呂羽濤、陳家育、林葦宣

22. 花蓮縣立豐山國民小學

領隊：謝燕惠

管理：潘一寧

指導老師：蘇純姿

隊員：鄭宇祥、曾庭恩

【2】 高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明廉國民小學(六年三班)
領隊：方智明
管理：劉德旺
指導老師：呂沅潤
隊員：黃兆恩、林沅嵩、陳映潼、陳貞寰、黃晨語、林庭瑄、林妍忻、
巫佳蓉、楊育軒、鍾沁宇
2.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六年九班)
領隊：許傳德
管理：林珈穎、黃淑鈴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孫元禧、曾于庭、潘葦庭、林歆芮、江捷綾、黃婕瑜、翁維妘、
梁祐婕、宋亭萱、謝詠丞
3. 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五年忠班)
領隊：孫東志
管理：孫基勝
指導老師：張秉樵
隊員：徐彥翔、林義鑫、余秉叡、曾玄樽、楊鈞翔、孫潔怡、吳孟真、
蔡勁翰、李沛盈、柯翔允
4.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五年仁班)
領隊：陳俊雄
管理：葉建助
指導老師：胡思璇
隊員：許孟茵、陳若語、彭哲真、鄭綺樂、羅品纓、蘇采禾、陳允樂、
謝耀均、何孟謙、王苡安
5.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五年二班)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黎妍伶、潘又慈、蔡詠詳、梁秉盛、黃愛靖、賴陳萬、陳采彤、
劉珮蓁

6.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
領隊：楊朝全
管理：黃董念婷
指導老師：王瀚毅、黃董念婷
隊員：陳總帆、黃珮嫻、黃雨嫻、何觀義、林霽玄、朱羿享、李羽彤、
林柏叡、文博彥、林柏戎
7. 花蓮縣立中城國民小學(六年仁班)
領隊：鍾曜任
管理：陳俊傑
指導老師：宋青陽
隊員：黃苡樂、蔡璟騰、張峻碩、曾子睿、葉秀寬、余爰希、潘珮婕、
李佳蓁、陳石康佑
8. 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
領隊：陳正田
管理：陳俊旭
指導老師：蔡昇峰
隊員：陳語婕、陳妍萱、黃瓊娥、黃瓊櫻、黃道曦、陳聖佑、李泓儀、
洪靜幼、葉天啟、森寶恩
9. 花蓮縣立永豐國民小學
領隊：伍玉成
管理：鄭語謙
指導老師：沈致韻
隊員：朱德諺、曾宇恩、林祈佑、張冠菱、鄭世鈞、陳恩希、溫智林、
朱晨恩、劉靜雯、潘弘勳
10. 花蓮縣立林榮國民小學
領隊：許傳方
管理：潘羅弘宇
指導老師：潘羅弘宇
隊員：劉芝妍、林侑呈、彭成輝、邱昱勳、徐紹齊、葉曉媛、彭成耀、
馮堇芮、楊詠勳、楊詠甯

11.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小學(五年乙班)
領隊：黃麗花
管理：孟煒傑
指導老師：林子誼
隊員：羅智萱、游家維、李 悅、邱 雁、李羽萱、林芮彤、張定軒、
鄭佳恩、林瑾彤、黃定言
12. 花蓮縣立信義國民小學(六年信班)
領隊：邱碧芳
管理：黃柔心
指導老師：
隊員：彭旭翔、沈志恩、呂家瑜、陳君潔、許娜珠、林采婕、王若羽、
易念慈、徐宜君、潘佩妘
13. 花蓮縣立豐山國民小學(六年一班)
領隊：謝燕惠
管理：潘一寧
指導老師：蘇純姿
隊員：馬恩祥、蔡杰安、朱祐辰、張恒宇、阮筠芸、韓羽恩、邱映璇、
呂昕苒、羅紫瑄、吳語涵
14. 花蓮縣立太平國民小學
領隊：余貞玉
管理：陳順傑
指導老師：陳家甫
隊員：周彥平、田品晏、蕭恩碩、連卉恩、田恩綾、金妍熙、陳詠芊、
蕭恩祐、余安潔、田慧君
15. 花蓮縣立卓溪國民小學(六年甲班)
領隊：楊智勝
管理：曾健義
指導老師：林俊明
隊員：關喇並、黃 筓、邱 歆、魏楚堯、余拿米、陳尹玗、黃恩平、
黃恩奇、鍾丞恩、李延杰

【3】中年級組團體賽

1. 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四年五班)
領隊：許傳德
管理：陳燕婷
指導老師：朱苑綺
隊員：李韋皜、梁定霖、許閔皓、關宇翔、沈沛昕、黃彩芹、林品芸、
蔡昀霏、黃采柔、王育華
2. 花蓮縣立稻香國民小學(三年一班)
領隊：陳慈芳
管理：李蘭欣
指導老師：羅忠華
隊員：蔡曾閔鈺、董品辰、謝宗旻、江杰宇、林湘萁、郭宛昕、彭靖、
張育瑄、高佳妤、謝宸宇
3. 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三年二班)
領隊：江政如
管理：洪翠韓
指導老師：余以諾
隊員：黃芮慈、王妍雅、宋巧芯、黃涔恩、簡小芸、黃品蓉、伊恩予、
呂潔怡、李芷熏、錢芷薰
4. 花蓮縣立大禹國民小學
領隊：楊朝全
管理：黃董念婷
指導老師：郭怡廷、黃董念婷
隊員：王淑琳、陳彥龍、金冠昇、吳承陽、朱煥楨、蘇雅芯、林震宇、
鄭少宇、王宥杰、江耀文
5. 花蓮縣立鳳仁國民小學
領隊：曾淑珍
管理：蔣嘉柔
指導老師：游焰熾
隊員：黃郁喬、黃佩瑄、朱羿宇、梁宥菱、羅雅慈、曾宇庭、溫品慈、
劉依純、錢柏恩、蘇鈺澤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
申 覆 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國小，於本次比賽參加

☐個人賽

☐團體賽 年 班，聯隊

因對公告成績有疑慮，擬提出申覆，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請
准予提出影片輔佐。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覆人：

成績公告時間：

申覆時間：

☐退回申請 原因：_____

☐接受申覆

申覆結果：☐維持原成績(保證金沒收)

☐成績異動為_____ (保證金退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